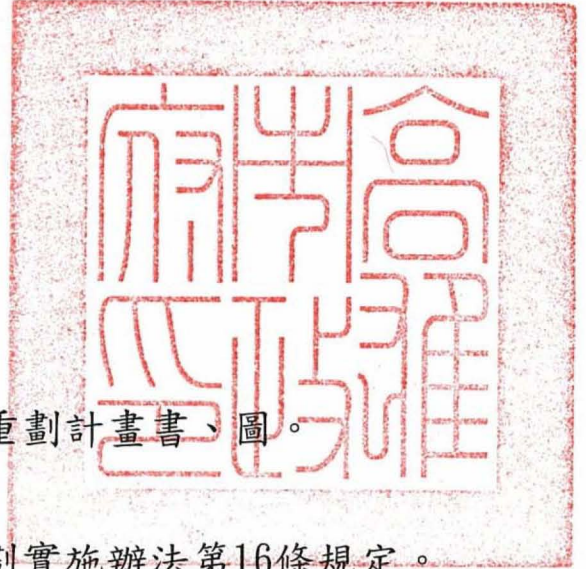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501468100號
附件：本市第80期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80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3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59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3月30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存放在公告地點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